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20 日，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0,829.41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0,829.41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公司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504.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5,986.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17.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10 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	备案部门与备案号	环评文号
------	------	----------	--------	----------	------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	46,203.83	28,788.11	江西雄塑	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宜区经发字[2013]108 号）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宜环评字[2013]160 号）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	28,439.22	17,719.56	河南雄塑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管理委员会（豫新延集工[2014]00026）	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延环审（2015）14 号）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20.26	1,009.53	雄塑科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贸易局（编号 15060530203001938）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环综局（2015）100 号）
合 计	76,263.31	47,517.20	—	—	—

注：①根据《招股说明书》，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②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33 号）。

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004.21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 825.20 万元，拟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20,829.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	46,203.83	28,788.11	12,438.93
2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	28,439.22	17,719.56	7,565.28
3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20.26	1,009.53	—
4	发行费用	—	—	825.20
	合 计	76,263.31	47,517.20	20,829.41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9.4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 相关审议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004.21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 825.20 万元，拟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20,829.41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829.41 万。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9.41 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C10133 号)。并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雄塑科技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雄塑科技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对雄塑科技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核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33 号);
 6. 广发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